湘潭大学金瀚林学生公寓综合食堂招商公告

依据《高等学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学生食堂管理规范》，湘潭大学金瀚林学生公寓综合食堂面向社会公开招商，欢迎资质高、信誉好、业绩优的餐饮单位前来报名。

**一、招商文件的基本内容**

1、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或者委托人身份证。（以上材料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归还，复印件留饮食服务中心保存）

②经营目标承诺书。

③食品安全服务承诺书。

④企业无食品安全事故承诺书。

⑤标书五份（一正四副，投标当天自带到现场）。

**二、项目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湘潭大学学生餐厅目标经营管理协议》**

**三、相关要求和招商内容详见附件（2），现场踏勘：报名时间内自行踏勘现场及餐厅测量。**

**四、报名**

1、报名及预审时间：2020年 6月24日至2020年 6月26日。

2、报名地点：湘潭大学后勤保障处饮食服务中心办公室 (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4、预审材料：①报名表；②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③营业执照；④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

5、领取招商文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7月2日上午9：00

开标地点：湘潭大学后勤保障处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谭老师：0731-58292101 13607328641

报名咨询：王老师：0731-58293243 15173283532

附件：1.报名表

2.湘潭大学金瀚林学生公寓综合食堂项目明细

湘潭大学后勤保障处   
 2020年 6月 23 日

**附件1：**

## 报 名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授权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2：

湘潭大学金瀚林学生公寓综合食堂

项 目 明 细

第一部分：招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区域** | **服务项目** | **资源使用**  **费比例** | **经营面积** | **最低营业目标额（万元/年）** | **合同期限** | **经营范围** |
| 金瀚林学生公寓综合食堂  一、二层 | 学生餐厅 | 7% | 约2200㎡ | 1000 | 五年 | 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允许经营 |

**注：经营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第二部分：项目整体说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整体要求** |
| 湘潭大学金瀚林学生公寓综合食堂 | ★1、营业额最低目标收入为1000万元/年、资源使用费标准为7%；超出最低目标部分按5%收取资源使用费；  ★2、经营场所的装修、设备购置投入不低于200万元，由经营方承担，所提供设施设备投入需报请校方审计认可，经营期满后无偿整体移交给校方。  ★3、合同期限为5年（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  ★4、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允许范围经营。  ★5、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租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租。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具有依法缴纳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的良好记录；  9、此项招商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过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及处罚。  10、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餐饮企业，具备经营食堂和餐饮业相关的经验5年以上，且具备经营高校的业绩，经营管理经验（需提供经营合作单位合同原件备查）。  11、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遵守学校管理规定、规章制度，执行微利经营政策，支持和配合学校各项工作。  12、拟派管理人员必须包含至少一名获得国家颁发的营养师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拟派管理人员必须包含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社保缴纳六个月以上证明。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经营者必须遵守《湘潭大学学生餐厅目标经营管理协议》。  **★经营方必须对以上整体要求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标。**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